# 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范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1-08

*第一篇：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范文模版]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

**第一篇：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范文模版]**

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全面净化医疗环境，确保我院健康发展，根据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2024年我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xxx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目标，聚焦侵害群众利益的有关问题，紧盯群众反映最强烈最集中的问题，持续开展集中整治，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紧密结合我院实际，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探索建立健全我院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及分工

（一）健康扶贫工作方面

整治健康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医生与患病贫困人口签约、履约服务不到位，“先诊疗后付费”健康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财务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医疗卫生服务方面

1、整治在诊疗过程中过度检查、超范围诊疗、增加群众就医负担，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开单提成、收受回扣、索要红包等问题。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药剂科。

完成时限：过度检查、超范围诊疗、增加群众就医负担，开单提成、收受回扣、索要红包等问题整治2024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其他整治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整治未取得相应资质违规开展的医疗活动，医疗过程中欺诈、坑害患者等行为。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医务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班子按照分工抓好职责范围的专项整治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工领导靠上抓，按照整改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期限，明确承担任务的科室和责任人员，根据自查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台账，扎实开展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做到用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严肃执纪问责。按照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

求，积极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对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曝光一起。同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履职不到位或整治不深入、不扎实，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问责。

（三）推动标本兼治。加大力度开展深挖整治专项行动，注重问题的整改与治理。主动查找管理短板、制度漏洞，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同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强化监管，优化就医流程，健全完善制度，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及时进行宣传推广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对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好警示震慑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布监督举报方式，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及整治成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让群众看到专项整治效果，以广大群众的认可度检验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第二篇：2024年医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推进我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规范医疗秩序，全面净化医疗环境，确保我院健康发展，根据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就2024年我院深化拓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目标，聚焦侵害群众利益的有关问题，紧盯群众反映最强烈最集中的问题，持续开展集中整治，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紧密结合我院实际，营造良好的就医环境，探索建立健全我院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及分工

（一）健康扶贫工作方面

整治健康扶贫政策宣传不到位，医生与患病贫困人口签约、履约服务不到位，“先诊疗后付费”健康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财务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二）医疗卫生服务方面

1、整治在诊疗过程中过度检查、超范围诊疗、增加群众就医负担，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开单提成、收受回扣、索要红包等问题。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药剂科。

完成时限：过度检查、超范围诊疗、增加群众就医负担，开单提成、收受回扣、索要红包等问题整治2024年8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其他整治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整治未取得相应资质违规开展的医疗活动，医疗过程中欺诈、坑害患者等行为。

责任科室及单位：总务科、医务科。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领导班子按照分工抓好职责范围的专项整治工作；

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工领导靠上抓，按照整改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完成期限，明确承担任务的科室和责任人员，根据自查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整改措施和整改台账，扎实开展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做到用实招、求实效，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严肃执纪问责。按照专项整治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

求，积极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对侵害群众利益的“微腐败”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通报曝光一起。同时，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的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履职不到位或整治不深入、不扎实，造成不良影响的，严格问责。

（三）推动标本兼治。加大力度开展深挖整治专项行动，注重问题的整改与治理。主动查找管理短板、制度漏洞，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坚持标本兼治，注重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要在解决具体问题的同时，同步查找在工作推进、日常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强化监管，优化就医流程，健全完善制度，巩固深化专项整治成果。

（四）加强宣传引导。专项整治工作中，要及时进行宣传推广专项整治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对典型案例，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好警示震慑作用。通过微信公众号、媒体平台等渠道，公布监督举报方式，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向群众公示整治项目及整治成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切实让群众看到专项整治效果，以广大群众的认可度检验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第三篇：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上级党委《关于印发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医疗卫生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方案》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事项。

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整治重点

（一）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检查专项整治工作中是否存在执行上级政策文件打折扣、不规范、不到位。

（二）工作是否存在不作为、不及时、脸难看、事难办、推诿扯皮、等问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主体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作出的重大部署，要从事关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在主题教育中开展此次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实抓紧，自足职责定位。找到切入点，拉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高质量抓好落实，明确自认领导和责任人员，及时上报专项整治工作相关情况。

（二）精准问责，强化担当

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问题多发频发、发现问题纠正和处理不到位的查清问题事实，准确认定责任。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营造浓厚氛围

要把阶段性整治成果与构建长效机制有机统一起来，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建立健全责任明确、监督有力、保障到位的制度体系，广泛接受监督。同时也要发挥示范作用，及时推广好做法、好经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第四篇：漠视侵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报告**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乡开展维护群众权益决策机制方面的实际工作，现将相关问题形成的自查报告总结如下:

一、将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乡始终将维护群众利益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把以人为本、执政为民落实到反腐倡廉建设中，坚持突出重点、专项推进、合力攻坚的方法，着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健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一是党委统一部署，每年都将此项内容列入纪检监察工作的要点，围绕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而加强转变作风、纠正行风等工作。二是每年把乡重点民生工程和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项目列为监督重点，设定群众参与、知情等环节，以群众满意为评定标准之一。三是层层签定责任状，并将是否存在损害群众利益问题作为考核干部落实责任制的主要内容，群众评议结果作为考核干部执行廉洁自律情况的30%的分值。

二、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尺，深入开展纠风、正行风活动

乡始终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连续多年开展以群众直接参与为主要形式的民主评议活动，对各窗口、各基层站所工作作风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2024年，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工作原则，对全乡所有基层站所、窗口单位进行了民主评议。按照公开承诺、自查自纠、听证评议、落实整改、问卷测评等程序，要求各站所设立“群众知情窗口”，履行“首问首办、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服务承诺，同时把评议的着力点放在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树立良好形象上，放在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上，放在有效解决本部门、本行业存在的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软环境治理上。通过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工作的深入开展,使基层站所和窗口单位的工作作风有了明显改进，群众满意率明显提高，2024年15个参评基层站所综合评议结果达到90分以上的即满意单位12个，得分在70至90分的即基本满意单位3个。

三、拓展形式和载体，深化公开工作

为真正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在全乡范围内强化公开工作，逐步扩大公开领域和范围。两年来，全乡在推进基层党务公开，深入化政务公开、场务公开、公共企事单位办事公开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开效果明显。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全乡各单位、村委会都建立了公开制度，并且由原来的笼统的场务公开制度细化为党务、政务、场务、财务等操作性、执行性强的公开制度，规定公开细节、公开内容、公开时效等，严格操作，防止避重就轻的现象发生。二是完善公开窗口，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都设置了公开公示栏，公示栏设在群众密集活动的场所或醒目的区域，真正接正群众的监督。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公示栏、公示窗口、形式多样的座谈会及大的会议，凡是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必须公开。针对这两年来各村都涉及到的群众最为敏感的农村土坯房农民建房工作，乡纪检全程参与，及时监督拆就建新方案和政策的执行是否公开程序、是否公开透明，每个村委会都设立农民建房工作举报电话，通过一系列的监督工作，确保全乡农村土坯房农民建房工作的顺利推进。四是针对近两年来全乡大项目、重点项目多的实际情况，要求各村委会要让群众有广泛的知情权，特别强调在涉及群众利益的工程项目认真执行“五步决策法”，保证集体决策前要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得到群众支持和理解。

四、完善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近两年，乡围绕经济发展，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突出民生工程这个监督重点，完善监督机制，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2024年以来，涉及到八大民生项目、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圩镇建设、农民建房、工程项目招投标等专项检查5次。一是结合“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对群众关注的涉及民生的重大项目决策过程作为监督重点领域。二是结合实际，广泛开展排查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专项工作，制定下发方案，对涉及农民建房、涉农收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医疗服务等七大方面20多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突出问题逐一列表排查，每项工作确定牵头部门，责任分工明确，采取自查自纠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此项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五、加强信访工作，畅通民意渠道

为畅通民意渠道，乡在全乡范围内公布损害群众利益、“小金库”、工程项目建设等方面违规举报电话。自2024年以来，共收到信访件2封，乡对从各渠道收转的信件逐一进行了排查及时调处。为突出抓好信访工作，乡强化三个制度建设。一是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排查上报制度。依托信访联络员、信访信息员、各村干部、驻村组长，各村至少每月一次排摸信访突出问题、矛盾纠纷和信访苗头，并及时上报乡政府及时处理。二是党政领导逢圩日接待制度。党政班子成员为重要信访包案领导，逢2、5、8圩日领导班子轮流坐岗接待群众信访。三是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调处制度。根据信访事项的不同情况，综合运用道德、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调处。各村干部结合“三送”活动每月梳理民情，调处矛盾纠纷，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按照“六民、六公、六新”理念，乡将继续大力弘扬苏区精神，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集中进行专项治理，坚决查处以权谋私、与民争利、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从而进一步优化全乡经济发展环境。

六、存在的问题

一是一些群众表达权益诉求存在无序现象。

有的抱着找上级、找领导、“大闹大解决”的心态，不依法反映诉求。

二是维护群众权益的方式有欠妥当。

对群众利益诉求和矛盾纠纷，治标不治本，以致同类问题反复发生。

三是维护群众权益的机制仍不健全。

各部门在维护群众利益时“各自为战”，未能形成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合力。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案件。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拓创新、狠抓落实”工作思路，全面加强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为开创周营镇科学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保障。

二是按照“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探索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

加大对重点部位、重点领域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党务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增强制度的约束力。注重发挥党委责任主体作用，建立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责任体系，形成反腐败的整体合力,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是坚持维护群众利益，切实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加大专项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活动，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确保惠农政策和农村综合改革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对农村土坯房改造、“水上漂、双渡”农户上岸工程、粮食直补、粮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支农政策落实情况的查处力度，坚决查处坑农害农行为，确保广大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广大农民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实惠。

**第五篇：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工作方案**

黄南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黄环督办〔2024〕4号

关于印发《黄南州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

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州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问、敷衍整改问题,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行为,根据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和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方案》要求,黄南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黄南州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和州直相关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按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黄南州生态环境局（代）

2024年10月22日

黄南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黄南州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整治漠视侵害

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问、敷衍整改问题,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行为,根据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办公室《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生态环境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方案》和州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整治方案》要求，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地方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问、敷衍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力，坚决纠正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推动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专项整治坚持如下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

聚焦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问题的办理情况，对群众举报敷衍应对，甚至不闻不问，导致问题办理不彻底、不到位，甚至出现反弹的情况，以及平时不作为，应对督察检查“一刀切”等形式主义问题，盯住不放，推动问题解决，回应群众关切。

（二）坚持实事求是。

对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实事求是地解决到位。建立工作台账、做到销号办结，切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

（三）坚持立行立改。

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到位的，要立行立改，对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整改到位的，要抓紧制定整改方案，及时开展整治行动，以阶段性整改成效，回应群众关切。

（四）坚持信息公开。

及时公开群众举报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舆论引导，接受社会监督。

二、专项整治内容

（一）严肃整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不闻不问、敷衍整改问题

整治措施:各县要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案件的办理情况进行全面“回头看”，列出清单，梳理分析，分类整治。对已办结的举报案件，按20%的比例筛选出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环境问题，开展电话或实地回访工作，掌握群众对办理情况的满意程度；对阶段性办结的，对照计划进度扎实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整治。特别要对“举报不属实或部分属实”举报案件进行再核实，查明情况，坚决纠正对群众举报敷衍应对，甚至反映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情况。在各县排查整治基础上，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群众信访举报案件进行抽查回访。

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底

（二）严肃整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的问题

整治措施:各县各相关部门要将剩余一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燃煤小锅炉淘汰）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大民生工程，进一步增强推进整改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持之以恒扎实推进，按时限高标准推进督察问题整改，确保整改有序推进收到实效。对整改过程中发现的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等情况，要严肃追责，坚决纠正。

责任单位：同仁县、泽库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市场监管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三）严厉整治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问题

整治措施:各县州直相关部门要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的污染排放特点和区域环境差异，特别是对易出现生态环境保护“一刀切”的行业领域，认真研究、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坚决反对生态环境保护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坚决禁止“一律关停”、“先停再说”等敷衍应对做法，坚决避免集中停工、停业、停产等简单粗暴行为。加强服务引导和政策配套，及时回应群众合理生态环境保护诉求，充分兼顾广大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绝不以简单粗暴方式采取大面积停工停业措施。重点对畜禽养殖、砂石开采、建筑施工等行业进行排查，集中整治，对发现的“一刀切”行为，及时查处、及时纠正。

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州农牧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底

（四）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

整治措施:对非法围垦湖泊、河道，侵占水域、滩地，河湖管理范用内违法违规建设的及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应拆除并清运出河道；对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堆、乱弃的垃圾、渣土，倾倒、填埋、贮存、堆放的固体废物，弃置、堆放的阻碍行洪的物体全部清运出河道，恢复原状；对非法种植的林木及高杆作物全部清除；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洗砂，依法查处违法取土、恢复被破坏的河道滩地。

责任单位：各县人民政府

牵头单位：州水利局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底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专项整治分自查摸排、集中整治、长效机制三个层次开展。

（一）自查摸排。

由各县环保督察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围绕整治内容进行全面自查，对第一、二轮中央督察群众举报问题进行梳理分析，逐条核实情况，并向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查报告。自查报告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列出未按要求落实整改、以及敷衍整改、甚至“一刀切”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集中整治。

对自查梳理出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压实整改责任，集中进行整治。同时，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各县进行抽查，对检查中发现仍然存在的整改要求不落实、敷衍整改、“一刀切”情况，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到位。

（三）长效机制。

利用“12369”环保举报联网管理平台，持续受理群众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投诉举报，各县抓好举报投诉办理和整改落实。由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30%筛选群众反映集中需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交各县政府办理。

四、工作进度及分工安排

（一）自查摸排（10月15日---10月30日）

各县政府组织开展自查，10月24日前上报自查报告。

（二）集中整治（11月1日--12月20日）

各县按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分发的问题清单组织实施集中整治。

（三）长效机制（12月30日前）建立“12369”群众信访举报重点关注案件移交地方办理制度，推动群众举报重点问题有效解决。

请各县明确1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系人，并将联系人姓名、电话于2024年10月23日前报至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生态环境局），并于每月4日、14日、24日向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附件1、2。集中整治结束，各县要在12月20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总结上报州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

刚

电

话：\*\*\*

传

真：8797359

邮

箱：6848015@qq.com

附件：1、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尚未办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自查表

2、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1

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尚未办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自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序号

市/州

详细地址

群众举报问题具体内容

目前整改工作现状

具体整改措施及整改目标

主题教育期间整改进展

是否办结

备注：1、整改目标是指截至2024年11月底第二批主题教育结束前预期成效

2、除第一次填报外，后续填报只填写最后两栏“整改进展”“是否办结”内容，其余栏目原则上保持不变

3、是否办结栏填写“已办结”“阶段办结”“正在办理”

附件2

第二轮第一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问题办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月\*\*日

市/州

交办数量（件）

已办结（件）

阶段办结（件）

责令整改（家）

立案处罚（家）

罚款金额（万元）

立案侦查（件）

拘留（人）

约谈（人）

问责（人）

属实

不属实

合计

行政

刑事

注：数据截至2024年\*月\*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